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 2024 年 6 月 5 日第 613/E464/VII/GPAL/2024 號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6 月 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香港政府對交通意外保障方面有兩個制度：一個是由香港汽車保險局向汽車保險投保人徵費及管理的賠償基金，該基金旨在援助那些在交通意外中受傷或死亡，卻因肇事司機並無投保或下落不明而無法獲得賠償的第三者受害人或其家屬；另一個是香港社會福利署負責執行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屬社會福利性質，旨在向任何在交通意外中死亡或身體受傷的人（不僅限於第三者受害人）及其受養人提供臨時生活補助及受傷補助等緊急經濟援助。兩者在定位及職能上有本質區別。

澳門的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簡稱“汽車保障基金”）與香港汽車保險局基金類似，依法僅可對不知悉責任人或不受有效保險保障的交通事故，或保險人被宣告破產的情況下作出損害賠償，發揮金融保護網的效能。汽車保障基金的財政來源是所有強制性汽車保險的附加徵費。

考慮到社會經濟持續發展和配合大灣區跨境便利的需要，本局已開展對汽車保險制度作出專項研究，參考鄰近地區如內地經驗和香港車險開放市場的運作模式，透過逐步引入按風險定價的原則，以期助力市場推出更多不同保額的產品。同時，亦可激勵駕駛者更加謹慎和負責地駕駛。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守信